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成立營業地點。現居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畢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19座1樓A室的梁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自身的章程，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其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霽澤投資。同日，19股、20股、20股、20股及2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霽澤投資、舜嘉投資、泰之豐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禾盛康源投資。

於2019年4月26日，3,107股、1,935股、906股、1,935股、281股、235股、246股、322股、325股、148股、147股及303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霽澤投資、舜嘉投資、泰之豐、禾匯萬怡投資、禾盛康源投資、東熙有限公司、嶺業有限公司、藍塘環球有限公司、鵬昇企業有限公司、南麒企業有限公司、恭信企業有限公司及首冠創投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同日，霽澤投資、舜嘉投資、泰之豐投資、禾匯萬怡投資、禾盛康源投資、東熙有限公司、嶺業有限公司、藍塘環球有限公司、鵬升企業有限公司、首冠創投有限公司、南麒企業有限公司及

恭信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651,000股、25,415,000股、12,038,000股、25,415,000股、3,913,000股、3,055,000股、3,198,000股、4,316,000股、4,225,000股、3,939,000股、1,924,000股及1,911,000股股份。

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購回所有以美元向股東發行的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全部原有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9月18日，RSU 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有關[編纂]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編纂]前投資」。

有關[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i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待(i)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編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協議；(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種情況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1)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及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5.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重組」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北京海策

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麥迪衛康將北京海策約51.0%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北京百川

於2018年8月2日，北京重山遠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Zhang Xingeng先生分別將北京百川約12.0%及51.0%股權轉讓予高彬先生。

於2018年11月2日，北京麥迪衛康注資人民幣1,400,921元，相當於北京百川約55.1%股權。該注資完成後，北京百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2,857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778元。

於2019年1月2日，高彬先生將北京百川約1.23%及2.48%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李輝先生及許鬱先生。

於2019年7月1日，北京麥迪衛康將北京百川約55.1%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麥迪衛康

於2018年3月20日，羅帥先生、寧波昱融晟、銅陵勵志及廈門國都分別認購203,000股股份、338,000股股份、202,000股股份及507,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認購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0,000元。

於2019年4月19日，張藝濤女士將北京麥迪衛康約18.8%股權轉讓予閆靜女士，道和醫路將北京麥迪衛康約3.04%及3.26%股權分別轉讓予天津東元及天津德豐，及廈門國都將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約0.37%及3.32%股權轉讓予天津啟興及寧波昱融晟。

微聯動

於2018年5月2日，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訂立協議，向微聯動注資人民幣675,000元，相當於微聯動約18.4%股權。有關注資完成後，微聯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75,000元。

於2019年3月25日，楊柳女士、李娜女士及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微聯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

除「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或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羅帥先生、北京麥迪衛康、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之間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羅帥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008,800元的代價認購203,000股北京麥迪衛康股份；
- (b) 寧波昱融晟、北京麥迪衛康、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之間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寧波昱融晟同意以人民幣10,004,800元的代價認購338,000股北京麥迪衛康股份；
- (c) 銅陵勵志、北京麥迪衛康、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和王亮先生之間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銅陵勵志同意以人民幣5,979,200元的代價認購202,000股北京麥迪衛康股份；
- (d) 廈門國都、北京麥迪衛康、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之間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廈門國都同意以人民幣15,007,200元的代價認購507,000股北京麥迪衛康股份；
- (e) 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之間於2019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同意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將微聯動約18.37%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
- (f) 楊柳女士、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之間於2019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柳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微聯動約57.14%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
- (g) 李娜女士、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之間於2019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娜女士同意以人民幣2,666,700元的代價將微聯動約24.49%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北京麥迪衛康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以經協定的服務費作為代價；
- (i) 北京麥迪衛康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於2019年5月20日訂立的《業務分包合同》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與將所有剩餘的非限制業務分包給外商獨資企業；
- (j)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之間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登記股東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以作為其經協定的服務費之代價；及(ii)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k)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之間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獨家業務運營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 (l)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之間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各自的權利；
- (m) 彌償保證契據；
- (n) 不競爭契據；及
- (o)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176933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卒中网	9176941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医点	13676152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医加	13676149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Dafutown	13676147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医点点	13676146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医声	13676150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4043250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35875954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医生工社	17188161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医生公社	17188159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21788100	9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21788100	10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云精医	21969625	42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云精医	21969625	35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云精医	21969625	44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304906125	9、10、35、 42、44	香港麥迪衛康	香港	2019年4月26日	2029年4月25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狀態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卒中臨床試驗大全(Stroke Trials Encyclopedia) 手機軟件	V1.10	2016SR19845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6年 7月29日	有效
智能健康隨訪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38473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1日	有效
慢病康復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19SR003846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1日	有效
智能醫學大數據可視化平台	V1.0	2019SR0040044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1日	有效
智能醫學數據上報平台	V1.0	2019SR0040987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4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狀態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醫會+安卓版手機 軟件	V1.4	2019SR0075597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Easy eating數據 上報系統	V1.0	2019SR007259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醫患病例數 據分析平台 (Android版)	V1.0	2019SR0128323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2日	有效
醫患在線交流培 訓客戶端軟件	V1.0	2019SR0129178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3日	有效
醫患病例數據分 析平台 (iOS版)	V1.0	2019SR0129141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3日	有效
醫院在線協調員 綜合管理系統	V1.0	2019SR0130740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11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醫院在線協調資料發送服務系統	V1.0	2019SR0130782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11日	有效
醫患管理在線系統	V1.0	2019SR0072566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醫生名片平台患者H5端系統	V1.0	2019SR0075576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醫學會議執行管理系統	V1.0	2019SR0128750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3日	有效
富露施卡通形象(大富)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9-F-00883132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9月15日	有效
中風管理的中風醫線手機軟件 [簡稱：中風醫線]V1.0	V1.0	2016SR074306	北京創研	中國	2016年 4月12日	有效
腦卒中醫療服務質量檢測系統 V1.0	V1.0	20168SR554004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6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狀態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健康教育在線管理雲平台V1.0	V1.0	2018SR554103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6日	有效
精神疾病關愛雲平台V1.0	V1.0	2018SR557192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7日	有效
患者遠程教育管理系統V1.0	V1.0	2018SR554092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6日	有效
患者教育會議管理系統V1.0	V1.0	2018SR599752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31日	有效
百萬血管健康計劃平台	V3.0	2019SR1106521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醫生專業錄課平台	V2.0	2019SR1106263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線上會議助手平台	V1.0	2019SR1119373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醫生專業錄課 管理平台	V2.0	2019SR1119371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有效
線上會議助手 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07538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基礎胰島素優化 管理服務患者 端系統[簡稱： HI糖醫]V1.0	V1.0	2017SR89787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10月27日	有效
雲糖醫系統 (iOS 版) V1.2.5	V1.2.5	2018SR454767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雲糖醫系統 (Android版) V1.2.6	V1.2.6	2018SR454769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雲糖醫糖友版 系統 (iOS版) V1.2.6	V1.2.6	2018SR453945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雲糖醫糖友版系統 (Android版)	V1.2.6	2018SR453938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雲糖醫糖友版系統V1.0	V1.0	2017SR466446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8月23日	有效
雲糖醫系統V1.0	V1.0	2017SR466451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8月23日	有效
基礎胰島素優化管理服務醫生端系統[簡稱：HI糖友]V1.0	V1.0	2017SR589250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10月26日	有效
拐點會議助手管理平台	V1.0	2017SR580545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0月23日	有效
健康教育雲平台	V1.0	2017SR580065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0月23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卒中患者關愛中心應用平台	V1.0	2017SR520720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5日	有效
百萬血管健康計劃手機應用平台	V1.0	2017SR520728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5日	有效
拐點會議助手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1	2017SR523784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8日	有效
拐點會議助手iOS版手機軟件	V1.1	2017SR523788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8日	有效
卒中患者管理中心應用平台	V1.0	2017SR526456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9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狀態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卒中熱線－諮詢服務平台 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9	2017SR605223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1月6日	有效
卒中熱線－專家管理平台 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9	2017SR605171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1月6日	有效
醫學視聽網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19369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有效
醫學視聽網平台	V1.0	2019SR1106851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遠程學術交流平台	V1.0	2019SR1107542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長頸鹿智能醫學協同平台 軟件	V1.0	2019SR0683332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7月3日	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長頸鹿智能醫學協同平台管理系統	V1.0	2019SR0688047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7月4日	有效
長頸鹿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9-F-00774252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醫加醫生端	V1.0	2019SR1138053	寧夏附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1日	有效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chinastroke.com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6月8日
chinastroke.org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6月8日
chinastroke.net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9年6月8日
mediwelcome.com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12月4日
t-isc.com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2月6日
strokeonline.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yiluenxing.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improvestroke.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3年3月8日
cscadata.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9年3月27日
chinastroke.com.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3月25日
chinarmcc.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6月5日
chinahpgc.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7月8日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doctorworking.com.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4月24日
chinamillionclub.net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6月26日
medi-online.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7月9日
cn-stroke.net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8月29日
t-isc.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innoresearch.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yuntangyi.com	北京百川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yuntangyi.cn	北京百川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baichuanbinhai.com	北京百川	中國	2021年1月3日
weiliandong.net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giraffemed.com.cn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doctorworking.cn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9月12日
doctorworking.net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9月12日
medicallive.net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3月2日
medicallive.cn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3月2日
mwcare.cn	寧夏附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14日
brightnesscenter.com	上海煊麥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施煒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楊為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張藝濤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王亮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將被視為由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就有關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否屬由僱主承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及其他）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意放棄彼等的董事袍金。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宋瑞霖先生及費翔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並向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的總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施焯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編纂]%
楊為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編纂]%
張藝濤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編纂]%
王亮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編纂]	[編纂]%
霽澤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舜嘉投資 ⁽²⁾⁽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編纂]%
禾匯萬怡投資 ⁽²⁾⁽⁵⁾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編纂]%
泰之豐投資 ⁽²⁾⁽⁶⁾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編纂]	[編纂]%
RSU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13.3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
-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將被視為由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禾匯萬怡投資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納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理賠或遺產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其就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下的申索及違規而蒙受的所有損失、負債或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因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回報彼等，並獎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終局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i) 解釋和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 (ii) 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獲授出獎勵的人士、獎勵的獲授條款及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iii) 在被視為需要的情況下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正的調整；

- (iv) 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員及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及
- (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視為適合的其他決定或判定。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於歸屬日期或其前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取股份。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就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或小組委員會。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者」）包括如下：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管理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狀

緊隨下列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配發及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已於2019年9月18日發生）；
- (ii) 聯交所批准為或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標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f) 計劃的有效期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獲達成後，在第(aa)段的終止條款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生效，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面有效，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g) 授予獎勵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董事會據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或任何組別的參與者取得的成果或達至的里程碑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格式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授予通知**」）的方式向參與者發出授予而該等授予須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列明的條款。參與者須按授出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約束。該獎勵將繼續可供獲授予的參與者接納，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予不再可供接納。倘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獎勵不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即時失效。

(h) 接納獎勵

倘參與者藉簽署授予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於授予通知列明的指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參與者便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除外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該授予作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就授予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iii) 授予獎勵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予任何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j)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於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k)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所涉及的建議獎勵承授人）的事先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服務合約規定的薪酬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相關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假設獲接納）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已被註銷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將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作出有關授出。

(m)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以及參與者名稱已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列作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否則並無參與者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承授人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n)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股份獲發行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一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名稱被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o)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另行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否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除非承授人身故，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之條款及授出通知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之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之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用家庭的人士（租戶或僱員除外）、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p)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為第三方獨立持牌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履行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擔任代名人（「代名人」）之間訂立）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相關責任。

(q)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註銷。

(r) 出資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並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信託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統稱「信託契據及附屬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s) 歸屬通知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已達成或獲豁免之程度，及(b)承授人將獲得之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簽立歸屬通知所載且董事會認為必須的若干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之證明）。

(t) 收購時權利

倘有人透過自願收購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t)段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於計劃安排時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v) 自願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我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工作日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w) 於和解或安排時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方案達成和解或安排（第(t)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x)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因終止原因或因僱傭承授人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業績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第(u)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n)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因終止原因外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部分不予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就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於承授人之「終止原因」，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以簡易程序終止僱傭或職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判斷）：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就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傷殘」指不論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傷殘（如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上文第(k)段所訂明的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案中，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y)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作為一宗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有份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因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發生變化，或者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中撥付之股息除外），則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調整比例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一般而言或關於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已公平合理地符合要求，即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之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但若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做出有關調整。本段所述本公司之不時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z)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動議作出性質是否重大之決定，該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乃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a)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年〔●〕月〔●〕日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的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編纂]生效：

- (i)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i) [編纂]根據[編纂]的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c)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轉委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e)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i)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彼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彼的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詳情

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的目的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第(v)段下的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方式），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g)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數目認購股份（受購股權條款規限），惟：

- (i) 在購股權計劃根據第(t)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の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

- (i)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基於每次授出有關證券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對授出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上文(g)段的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n)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i)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二十八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編纂]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本第(i)段所載的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i)批核本公司某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股東大會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k)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l)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m)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n) 行使購股權

- (i) 在以下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的期間，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三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緣故，承授人在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的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的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的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的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的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n)(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彼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的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的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受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的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的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

(或其剩餘部分) 於有關通知的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的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彼的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認為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彼の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的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的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的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的日、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違反的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的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如上所述的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個人）：
 -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の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 (ii) 與彼の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因涉及彼の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彼の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の債務的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的日、或與彼の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或彼被定罪的日、或發生上述合約違反的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的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的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的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的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の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i) 購股權期間；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

全部或部分行使彼の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的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標的的情況一樣；及

(l)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の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的通知所述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の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p)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q)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n)(ii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受第(n)(iii)(l)段規限，開始清盤本公司當日；
- (iv) 針對承授人有未獲履行的判決、未償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の債務；
- (v)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n)(iii)(h)段或第(q)(iv)段所述類型的命令的情況；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r)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售股、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承授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的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iii)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的身分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在本段所述的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n)(i)段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而從核數師取得的證書作出的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第(u)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t)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u)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彼的名義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對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i)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對條款的任何變更（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利於承授人所列事宜的條文的更改；(iii)依據第(c)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更改；及(iv)對上述條文的任何更改。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乎為購股權標的的股份的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至由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的決定在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x)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
-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的地址。
-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的時視為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當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彼の購股權。藉接受或行使彼の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稅款或解除的負債。
- (vii)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viii)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的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y)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將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開辦費用約28,800港元。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及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在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